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21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终止原因:

1、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66.25%股权、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80%股权、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桂林永福美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桂林永福绿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方式,分别收购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仍在办理重组材料的上报事宜,中国证监会尚未接收公司重组材料。

2、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协议及其它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尚不具备生效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已于2011年1月31日失效,与审计报告存在一定关联的资产评估报告亦将于2011年7月31日失效。交易的定价基础已发生了一定变化。

4、自2010年3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已逾一年三个月,仍处在上报材料阶段,公司的现有资产无法置出、现有业务也难以进行新的拓展、新的资产、业务又无法置入,公司发展处于两难的境地,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而由于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持续,公司的重组能否成功、何时成功难以预料,长此以往,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李乐伟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进行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采等(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矿产资源投资、开采等需执相关资质证书方能进行,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截止目前,公司仅在寻求相关投资机会,尚无明确投资目标,亦无相关投资意向或协议。能否寻得合适的投资目标、投资目标能否盈利、盈利状况如何尚不明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变更及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原《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LVJING REALESTATE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LVJING HOLDING CO., LTD."

2、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开发,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工农业项目开发,交通项目开发。"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开发,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工农业项目开发,交通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的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的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22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15:00至2011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河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0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23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材料申报情况

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接收公司重组材料。

二、此次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披露情况

1、201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

2、2010年11月2日、12月2日、12月31日、2011年1月29日、3月1日、4月1日、4月30日、6月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审核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上述风险提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66.25%股权、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80%股权、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桂林永福美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桂林永福绿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方式,分别收购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仍在办理重组材料的上报事宜,中国证监会尚未接收公司重组材料。

2、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协议及其它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尚不具备生效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已于2011年1月31日失效,与审计报告存在一定关联的资产评估报告亦将于2011年7月31日失效。交易的定价基础已发生了一定变化。

4、自2010年3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已逾一年三个月,仍处在上报材料阶段,公司的现有资产无法置出、现有业务也难以进行新的拓展、新的资产、业务又无法置入,公司发展处于两难的境地,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而由于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持续,公司的重组能否成功、何时成功难以预料,长此以往,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0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9,2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20日,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70 | 孙　毅 |
| 2 | 01*****946 | 彭建义 |
| 3 | 00*****290 | 鲍建江 |
| 4 | 00*****764 | 余永清 |
| 5 | 00*****966 | 傅友爱 |
| 6 | 01*****809 | 史国犹 |
| 7 | 01*****838 | 赵志强 |
| 8 | 00*****202 | 郑怀勇 |
| 9 | 00*****871 | 房振武 |
| 10 | 00*****415 | 陈富卿 |
| 11 | 01*****837 | 黄　俊 |
| 12 | 01*****324 | 朱　娟 |
| 13 | 01*****682 | 董钧平 |
| 14 | 01*****549 | 潘定伟 |
| 15 | 01*****377 | 毛雅亚 |
| 16 | 01*****518 | 成德明 |
| 17 | 00*****821 | 徐国敏 |
| 18 | 00*****333 | 邵保安 |
| 19 | 00*****935 | 刘晓曦 |
| 20 | 01*****584 | 刘　玲 |
| 21 | 01*****114 | 俞增强 |
| 22 | 01*****153 | 黄剑奎 |
| 23 | 01*****911 | 李　刚 |
| 24 | 01*****729 | 陈岳秋 |
| 25 | 00*****933 | 朱松江 |
| 26 | 01*****531 | 江建松 |
| 27 | 00*****612 | 李建国 |
| 28 | 00*****440 | 王剑波 |
| 29 | 01*****909 | 陈木根 |
| 30 | 00*****187 | 王雪飞 |
| 31 | 00*****866 | 刘富春 |
| 32 | 01*****627 | 严锦丽 |
| 33 | 01*****066 | 阎　丹 |
| 34 | 01*****628 | 陈　捷 |
| 35 | 01*****345 | 刘元海 |
| 36 | 01*****383 | 楚　利 |
| 37 | 01*****949 | 徐亦明 |
| 38 | 01*****350 | 孟培根 |
| 39 | 01*****003 | 王劲松 |
| 40 | 01*****437 | 高跃生 |
| 41 | 01*****843 | 陈国标 |
| 42 | 01*****428 | 胡大水 |
| 43 | 01*****035 | 王　炜 |
| 44 | 01*****130 | 周庆大 |
| 45 | 01*****443 | 黄亿良 |
| 46 | 01*****756 | 凌成震 |
| 47 | 01*****804 | 张恒峰 |
| 48 | 01*****298 | 朱再华 |
| 49 | 01*****283 | 熊　炜 |
| 50 | 01*****428 | 沈　卫 |
| 51 | 01*****555 | 郭岳汀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1,462,691 | 54.44% | 81,462,691 | 54.44% | 162,925,382 | 54.44%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7,155,073 | 4.78% | 7,155,073 | 4.78% | 14,310,146 | 4.7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155,073 | 4.78% | 7,155,073 | 4.78% | 14,310,146 | 4.78%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5、高管股份 | 74,307,618 | 49.66% | 74,307,618 | 49.66% | 148,615,236 | 49.6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177,309 | 45.56% | 68,177,309 | 45.56% | 136,354,618 | 45.5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68,177,309 | 45.56% | 68,177,309 | 45.56% | 136,354,618 | 45.5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49,640,000 | 100.00% | 149,640,000 | 100.00% | 299,28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99,28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

咨询联系人:阎　丹

咨询电话:0571-69969188

传真电话:0571-6996912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1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2、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0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55,6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7,198,800股。2011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从167,076,000元增加到217,198　800元。

2010年11月26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湖北省襄樊市更名为襄阳市。为此,公司住所由"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变更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鉴于上述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7.6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9.88万元。"

3、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6,70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707.6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1,719.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719.88万股。"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2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　时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具体议案如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9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　编:441003;

传真号码:0710-3345024。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0-3345433-8045

传真:0710-3345024

联系人:邬京苑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件: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受 托 日 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江苏九九久　证券代码:002411　公告编号:2011-037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2,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姓名 |
|---|---|---|
| 1 | 00*****283 | 周新基 |
| 2 | 01*****868 | 王邦明 |
| 3 | 01*****954 | 秦宝林 |
| 4 | 01*****867 | 杨德新 |
| 5 | 01*****651 | 高继业 |
| 6 | 01*****100 | 李　敏 |
| 7 | 01*****924 | 沈加斌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项　目 | 本次转增前 | | 本次转增 | 本次转增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736,000 | 48.63 | 50,188,800 | 1,129,248,00 | 48.63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4,816,000 | 42.49 | 43,852,800 | 98,668,800 | 42.49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4,816,000 | 42.49 | 43,852,800 | 98,668,800 | 42.49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高管股份 | 7,920,000 | 6.14 | 6,336,000 | 14,256,000 | 6.1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264,000 | 51.37 | 53,011,200 | 119,275,200 | 51.3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66,264,000 | 51.37 | 53,011,200 | 119,275,200 | 51.3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29,000,000 | 100 | 103,200,000 | 232,200,000 | 1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32,2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兵、葛家汀

咨询电话:0513-84415116

传真电话:0513-84415116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824,109,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24,109,4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06,520,39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11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12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公积金转股 | 小计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4109447 | 100.00% | 82410945 | 82410944 | 906520391 | 1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824109447 | 100.00% | 82410945 | 82410944 | 906520391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824109447 | 100.00% | 82410945 | 82410944 | 906520391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906,520,39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444元。

八、咨询机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咨询联系人:李霞　李泽英

咨询电话:0873-3118622　0873-3118606

传真电话:0873-31186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1-032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海宁皮革城项目初次招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乡海宁皮革城项目是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个异地皮革专业市场开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海宁公司")投资开发。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火车站广场,建筑共六层,负二层为停车场,负一层至四层为商业面积,总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该市场计划于2011年9月底试营业。

本次推出招商的为新乡海宁皮革城一至四层商铺,可租售面积共58,595.21平方米,其中供出售商铺面积4,185.41平方米,供租赁商铺面积54,409.8平方米。负一层因连通火车站广场地下部分不能同步完工,新乡海宁公司将另行安排招商。

一、选房情况

2011年6月9日至12日,新乡海宁皮革城举行了招商选房会,参加选房者事前均向新乡海宁公司缴纳了每户5-50万元不等的选房保证金。选房会上达成的商铺认购认租总体情况为:

1、通过投标方式,有23户认购了新乡海宁皮革城商铺4,185.41平方米,为推出销售面积的100%,平均认购单价约1.7万元/平方米,总认购金额约7,100万元,新乡海宁公司已收取该23户缴纳的选房保证金1,150万元。

2、通过抽签方式,有259户认租了新乡海宁皮革城商铺53,070.39平方米,为推出租赁面积的97.54%,认租商铺第一年租期(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5月30日)总租金2,818.57万元,合每平方米48.3元/月。

二、签约收款情况

截止2011年6月14日,新乡海宁公司尚未与商铺认购者签订商铺买卖合同,新乡海宁公司计划在2011年7月8日后,待认购者缴清50%认购商铺房款或付清商铺全部房款后与其签约。

截止2011年6月14日,新乡海宁公司尚未与商铺认租者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新乡海